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斗補字第333號

原　　告　陳正宗

被　　告　上宇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競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上宇建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7,1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2,65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62,1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162,156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北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軒